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工会会员慰问实施办法

**（2020年修订版）**

1. **慰问原则和依据**

结合校情、会情，本着实事求是、人文关怀的原则，根据总工办发〔2014〕23号、苏工发【2018】13号等文件精神，制订本慰问实施办法。

**二、慰问事项和范围**

1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春节等传统节日或其它法定假日；

2、会员生日；

3、会员结婚；

4、会员伤病住院、患癌症、长期重症及失能；

5、女会员计划内生育；

6、会员及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去世；

7、会员退休；

8、会员子女（14周岁及以下）六一儿童节；

9、其它特殊的经工会认定的事项。

**三、慰问办法和标准**

1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春节等传统节日或其它法定假日发放实物慰问，实物不超过1800元/人•年（根据上级文件及时调整）。

2、会员生日送蛋糕祝贺，蛋糕不超过400元/人。

3、会员结婚送鲜花及慰问品祝贺，鲜花不超过400元/人，慰问品1000元/人。

4、会员伤病慰问。一般伤病住院慰问标准为1000元（门诊、日间病房住院除外），患重大疾病住院慰问标准为2000元（重大疾病目录标准参照《南通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互助基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）。伤病住院慰问一年内原则上只慰问一次，同一年内既有一般伤病住院又有重大疾病住院情况的，如果重大疾病住院在前且已慰问的一般不再慰问；若一般伤病住院在前且已慰问后又患重大疾病的可以再慰问一次，慰问金1000元/人；会员患癌症、长期患重症及失能人员年终慰问一次，慰问金1000元/人；因公受伤未住院的参照一般伤、病住院慰问（执行公务或参加学校活动且有医院诊断证明）。

5、女会员计划内生育慰问，慰问金1000元/人。

6、会员去世慰问家属，慰问金2000元、花圈或花篮费400元；会员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去世慰问，慰问金1000元，花圈或花篮费400元。

1. 会员退休慰问可组织座谈会欢送（可适当购买座谈会用水果、瓜子、茶叶等），鲜花不超过400元/人，发放不超过1000元的纪念品。
2. 会员子女（14周岁及以下）六一儿童节慰问，慰问标准为100元/会员子女；

9、其它特殊情况经工会认定的事项慰问由工会一事一议研定。

**四、慰问形式和组织**

慰问活动由校工会统一安排，根据情况由校工会直接安排或指定分工会安排慰问。一般人员住院由分工会负责组织看望慰问，校工会视情况派员参加；中层干部住院由校工会负责组织看望慰问，并邀请校级领导参加；校级领导住院由校工会、组织部、办公室协调并报主要领导后确定看望慰问。对传染病病人，在传染期间由校工会或分工会电话慰问，慰问金等通过适当的方式送达。对出院后方知住院的，由分工会凭住院证明办理相关手续领取慰问金。患癌症、长期患重症及失能人员慰问，由工会在春节前组织。

1. **其它事项和说明**

1、本办法中未及事项或者与上级规定有冲突的，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。

2、根据上级政策调整和物价水平变化，慰问标准可以相应调整，具体调整标准由工会研究提出，经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后执行。

3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工会会员慰问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4、本办法由工会负责解释。

 **2020年4月**